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108年6月10日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9日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之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包括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教室、聽力及語言相關實驗室、以及聽語中心，以及其內部配置之儀器設備、評估工具、教材、教具。適用對象包括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以及本系兼任教師。

第二條 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為提供本系學生上課、課程學習、及研究，本系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以及本系兼任老師授課及與本系專任老師研究合作需求為目的。

第三條 實驗室及設備儀器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助理負責保管、維護、及借用。

第四條 本系師生借用實驗室及儀器設備，需事先向本系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經簽名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五條 借用實驗室及儀器設備需於一星期前親自向該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經簽名核准後始得使用。若因故取消，需於使用前3天通知該實驗室及儀器設備負責人。借用申請單請見「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設備及工具借用/歸還申請單」。

第六條 有關實驗室及儀器設備使用注意事項，請見「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實驗室使用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系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